



# 乡村振兴 共享美丽

关注2017中国(海南)美丽乡村发展大会  
·美丽乡村礼赞·



## 依托红色文化发展旅游,为村民开辟增收新渠道 琼海椰子寨:革命老区创新业

■ 本报记者 丁平  
通讯员 陈德君 李丽莎

### 琼海椰子寨村

位于万泉河畔  
白石岭大道与356县道交界处

辖区内有  
17个村民小组  
835户 总人口2972人  
全村土地面积  
9375.82亩  
全村经济总收入达到  
3924万元  
人均收入达到  
13203元

椰子寨村委会充分依托村民文化广场、椰子寨战斗历史陈列馆等,广泛开展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红色文化活动



椰子寨战斗主题雕塑。本报记者 袁琛 摄

驱车从琼海市嘉积城区沿着东线高速向南,经过一段省道,行驶约10公里左右,一个素雅古朴、绿树掩映的村落就呈现在眼前了。

琼海市嘉积镇椰子寨村是一座红色村庄。1927年9月23日凌晨,一声枪响划破椰子寨村夜晚的安静,全琼武装总暴动第一枪打响了,琼崖人民军队从此诞生,革命烈火愈燃愈旺。

刚进村口,一片翠绿映入眼帘,上百株槟榔树相间而立,鸡蛋大小的百香果挂在枝头,青砖黛瓦点缀着红灯笼,别有一番韵味。

村民符策耀在这里开了一家椰子寨农家乐。“顾客在这里不仅能品尝到自家种的新鲜农家菜,还能欣赏大自然美景,在天然氧吧里放松身心,缓解一天的疲惫。今年,椰子寨村打造红色美丽乡村,给农家乐带来了商机。”符策耀说。

据了解,2017年初,琼海市委、市

政府把椰子寨红色美丽乡村列为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以红色文化底蕴为依托,打造生态景观,红色旅游项目,力争把椰子寨打造成为红色美丽乡村典范。自项目启动以来,村委会行政服务综合楼、主题雕塑、街居风貌、生态修复等项目稳步推进。

今年8月,符策耀家门口来了一批建筑队,他家门口的道路被修缮一新,原先被压坏的路面重新恢复了干净、整洁。他怎么也没想到,这仅仅是变化的开始,“今年,咱们村变化太大了!村容村貌、基础设施、精神面貌都在变。”

今年已85岁高龄、有着62年党龄的椰子寨村民樊继良也有同样的感受:“椰子寨渡口附近,原来有猪圈、民房等,现在改造成村民文化广场,我们有空时,都喜欢来这里转一转。渡口台阶处铺了石块,我们老人散步,也不用担心滑倒了。”

随着优美人居环境的打造和红

色文化的挖掘,椰子寨村的魅力日益凸显。在村民文化广场,总高度9.23米、以一面旗帜和一杆长枪组合造型的椰子寨战斗主题雕塑屹立在广场上,似乎在向人们诉说着90年前在这片土地上发生的点点滴滴。

村委会行政服务综合楼的一层,是椰子寨战斗历史陈列展厅。椰子寨战斗历史陈列展厅以琼崖革命根据地历史为主线,运用大量的资料和图片,主要介绍了王文明、杨善集、陈永芹等革命先烈的生平事迹,详细叙述了琼崖纵队发展壮大的峥嵘岁月,展示了琼崖革命先辈英勇战斗和琼崖革命根据地创建的光辉历程。

看着家乡的变化,樊继良激动地说:“过去,椰子寨村村容貌脏乱差,部分革命遗址因年久失修损毁严重,个别村民房前屋后乱搭乱建。近两年,政府依托椰子寨浓厚的红色文化底蕴打造特色美丽乡村,在文化传承、硬件

建设和产业发展上发力,让椰子寨村有了新的活力,让昔日落后的老区村庄变身红色旅游乡村。”

椰子寨村毗邻红色娘子军纪念园、白石岭等红色文化景区,地理位置优越。椰子寨村将红色历史主题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既传承了革命历史文化,也为当地村民开辟了增收新渠道。

依托优美的环境和红色文化,该村的红色旅游日渐红火。仅今年国庆期间,就有上千名游客来椰子寨村参观、游玩。

来自嘉积镇军屯村的村民王杏群告诉记者,她在椰子寨开杂货店已经23年了,现在来椰子寨村的游客越来越多,她的生意也越来越好。

椰子寨村村民王通说:“现在很多游客都会来这边旅游,将带动我们当地农产品、特色产品的销售。”

(本报嘉积11月15日电)



视频截图。

## 万宁和乐镇六连村现猕猴群 猴哥下山玩耍,村民热情招待

本报万城11月15日电 (记者张期望 通讯员梁振伟)今天上午,一段视频在万宁市民朋友圈传播,视频画面显示:在万宁和乐镇六连村,有一群猴子下山觅食,许多人看到后都纷纷给它们投食,猴子一点儿也不认生,很快就将食物抢完了。此后,这群猴子经常下山觅食,而他父亲总会给它们送些食物,久而久之,3只猴子跟他父亲也越来越亲近了。2016年,郭运山的父亲

据村民郭运山介绍,视频中这群猕猴是他父亲2015年年初发现的。当时,一共有3只猴子跑到他家附近觅食,他父亲和母亲就尝试着给它们投食,没想到它们一点也不认生,很快就将食物抢完了。此后,这群猴子经常下山觅食,而他父亲总会给它们送些食物,久而久之,3只猴子跟他父亲也越来越亲近了。2016年,郭运山的父亲

发现,猴群成员增加到了6只。今年,又新增了1只幼猴。由于猴子们经常到郭运山家玩,两位老人也十分关心、爱护猴子,老人与猴群的故事在六连岭逐渐传为佳话。

据李广政介绍,近年来林业部门在六连岭保护区已经放生20多只猕猴,像视频中这样人猴和谐共处的场景在六连岭时常见。

除了猕猴,走在六连岭山间,有时还会看到白鹇、黄嘴白鹭等珍稀鸟类。据统计,被六连岭自然景观林保护站登记在册的国家级和省一级、省二级珍稀野生保护动物就有68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海南坡鹿、孔雀雉等7个物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猕猴、穿山甲、黑熊等多个物种。



服务读者需求  
改善读者体验

欢迎扫描

关注海报读者俱乐部

广告

## 海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关于2017年海南省名牌产品的公告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47号令《海南省名牌产品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过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初审认定、初审公示、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计分,海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审查认定,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PVC-U排水管材及管件等23个产品被认定为2017年海南省名牌产品。特此公告。

附件:2017年海南省名牌产品名单

海南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7年11月13日

### 2017年海南省名牌产品名单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序号	申报产品	注册商标	认定类型
1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	PVC-U排水管材及管件	联塑	首次认定
2	海南胜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晓蜜哈密瓜	晓蜜	首次认定
3	海南宝龙渔业有限公司	3	冻马鲛鱼	述宝	首次认定
4	海南奥格威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玻璃制品	奥格威	首次认定
5	海南永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铝合金门窗	永杰	首次认定
6	海南利蒙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6	4.2%高氯·甲维盐微乳剂	高拳	首次认定
7	海南博士威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7	75%丙森锌·霜脲氰水分散粒剂	驱双	申报新产品认定
8	海南省椰园实业有限公司	8	0.001%烯脲·羟烯脲喷唑	年年乐	申报新产品认定
9	海南翔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椰子汁	椰园	再认定
10	海南兴科热带作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冻罗非鱼片	翔泰/红椰	再认定
11	海南南国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11	兴隆咖啡	兴科	再认定
12		12	香兰草茶叶	兴科	再认定
13		13	糖果制品	南国	再认定
14		14	椰子粉	南国	再认定
15		15	椰奶酥卷	春光	申报新产品认定
16		16	炭烧咖啡	春光	申报新产品认定
17	海南大中漆厂(香港)有限公司	17	内外墙乳胶漆	大孚(Monarch)	再认定
18		18	油漆	大孚(Monarch)	再认定
19	海口鸿昌兴投资有限公司文星电线厂	19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68	再认定
20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	电力变压器	威特	再认定
21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	金鹿牌系列拖拉机	金鹿	再认定
22	海南金盘床垫有限公司	22	弹簧软床垫	金盘	再认定
23	海南精功眼镜连锁有限公司	23	配装眼镜	精功	再认定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二稽告[2017]18号  
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对你公司使用虚假的海关进

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虚开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500,000.00元罚款。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海口市国家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若对我局以上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6楼;联系人:陈维;电话:66791307)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7年11月16日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二稽告[2017]19号  
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对你公司使用虚假的海关进

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虚开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500,000.00元罚款。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海口市国家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若对我局以上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6楼;联系人:王心博;电话:66791307)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7年11月16日